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 89.25 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